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8月1日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关键术语解释

专项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四条 原则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循计划审批、申请使用、检查评价的步骤进行。

第五条 使用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负责起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负责人审核,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论证,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后,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二)资金使用公司或部门应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前15日向资金结算

中心提交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审计总监复审同意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交易根据公司章程需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报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和进度等；公司审计总监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程序进行审计并评价。

(四) 证券事务部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变更以及募投项目效益等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第二章 资金存放与使用控制措施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帐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第八条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等情形时，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业务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程序及要求办理，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将追究有关部门及个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财务部根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及公司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办理付款业务。

第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使用须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章 募投项目变更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投

资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况的。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出现前条规定的情况，经重新论证后确定不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组织相关部门对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做原因分析，对改变的原因、新项目的选定进行论证。

第二十条 前条规定的变更募投项目论证通过后，财务部会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向股份公司总经理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变更建议书，建议书应包括：

（一）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原因。

（二）新项目概况。

（三）新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审核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变更建议书后，认为确需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应向董事会提出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议案。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议案进行审议后，决定进行变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还需报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按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并依法履行完成其他监管程序。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